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柳瑛玉
電話：07-5252000#2134
傳真：07-5252920
電子信箱：yingyu@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9070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教育部函文、2. 本校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3. 1082COVID-19數位課程技術協助及上架盤點名單

主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暨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
疫情延後返校學生相關措施，本校授課相關注意事項詳如
說明，請系所協助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9年8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21477號函開放
19個國家/地區以外之新生及中國大陸籍學位生來臺就學。
爰此，課程中若有旨揭學生因居家檢疫及自主管理期間
而無法到課者，請授課教師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規定提供
彈性補修課方式，學生因防疫需要而請假或缺曠課者，請
勿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採。
- 二、本處與圖資處預計於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國研
大樓1001教室，共同辦理遠距教學操作說明會，請各學系
技術支援窗口務必參加，並請任課教師及TA踴躍參加，以
利後續全校性遠距課程演練。
- 三、因應未來倘因疫情因素，依教育部通告須實施全面遠距教
學，請教師及系所優先規劃部分如下：
(一)任課教師部分：
 - 1、請任課教師於9月21日至25日期間進行遠距授課演練
測試，並將結果回報系所承辦人員。
 - 2、為兼顧演練需求與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
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
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
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惟經評估後仍無法以遠距課
程教學者，得採取復課後再擇期補課。

- 3、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請注意學生線上出席、討論、評量等各面向情形，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4、倘因應疫情教師授課調整為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線上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妥善保存至少5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二)系所協助系統回報部分：(已請圖資處支援系統開發中，俟開發完成後另行通知填報方式，倘開學前未及開發將另通知以紙本回報)
- 1、課程出席紀錄回報：請系所就所屬課程，自第一週開始，每週紀錄每節課程上課出席學生(含選課及旁聽生)，可經學生同意後拍照留存紀錄，若學生不同意拍照則請學生填寫座位表，各週出席紀錄於課後請系所妥善保存，以因應必要之疫情調查使用。請系所課程窗口人員每周一上系統回報上週課堂疫調資料收存狀況，共計18週。
 - 2、課程遠距教學測試回報：請系所協助所屬全部課程於9月21日至25日期間(第三週)進行課程上線實作演練，並於系統回報測試情形，以利教務處進行後續協助。
 - 3、課程授課方式回報：倘授課教師調整授課方式請於系統上填報，亦請固定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上系統檢視及更新所屬學系課程授課方式。
 - 4、遠距教學課程上線盤點回報：調整授課方式實施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期間請系所於每週一完成前一週數位課程上線盤點，並回報課程上傳情形。
 - 5、請確認貴單位數位課程技術協助及上架盤點窗口人員是否異動，倘有變更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供新窗口人員名單及相關聯絡資訊e-mail至本處承辦人信箱。
- 四、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8月5日宣布八大處所務必配戴口罩，暨本校防疫小組決議，有關課程注意事項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排課教室應通風，禁止使用通風不良的教室進行排課，並要求學生全面配戴口罩上課。
 - (二)針對百人以上大班授課課程，均應調整以分班或遠距授課方式進行，分班教室仍應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
- 五、有關授課實施方式會依疫情變化、教育部通報及本校防疫小組決議，進行滾動式調整，以保障全校師生之健康及上

課權益，請各單位多予體諒及配合，若有調整會再另行通知，感謝大家。

六、附件資料

(一)教育部函文。

(二)國立中山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三)108-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開後數位課程技術協助及上架盤點窗口名單。

正本：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